**《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2025年日常法律顾问服务》项目采购需求文件**

**一、采购项目概况**

根据中共中央印发的《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法律顾问管理工作规则》（深规划资源〔2019〕155号）等文件规定，为全力推进法律顾问制度建设工作和全面发挥法律顾问在依法决策、依法行政、推进合法性审查和化解行政争议等政府重大决策、重点工作、重要事项中的参谋助手作用。为进一步提升我局依法行政能力，有效防范和化解行政法律风险。拟聘请1家律师事务所组成顾问团队为管理局提供2025年日常法律顾问服务。

**二、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综合评分法）委托代理机构开展采购**，具体要求如下：

**（一）法律顾问服务内容**

1.常年法律咨询

1）参与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律论证；

2）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查；

3）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

4）对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并出具法律意见；

5）对重大、疑难案件出具法律意见；

6）参与开展听证工作、处置重大突发性事件、群体性纠纷等重大社会事件；

7）对服务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风险及时予以提醒，并提出优化建议；对普遍性法律问题进行宣传教育并开展内部法律培训；

8）对政府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查；

9）依规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10）参与行政调解行为；

11）其他法律事务。

**2.专项法律咨询**

提供专项法律咨询，具体包括：

1）城市规划相关专项法律咨询服务；

2）土地管理相关专项法律咨询服务；

3）渔业林业海洋相关专项法律咨询服务；

4）信访维稳相关专项法律咨询服务；

5）行政执法相关专项法律咨询服务；

6）其他专项法律咨询服务。

**（二）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指派不少于3位熟悉规划、土地、林业、海洋业务或规划土地执法业务的律师团队（含主办律师）承担法律顾问工作，其中，主办律师应具备担任区级以上（含区级）职能部门法律顾问经验。合同期内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中途更换所指派的主办律师。否则，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如采购方要求供应商以到会到场的方式提供法律服务的，供应商原则上应派主办律师出席。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方规定的时限和要求提供法律意见，普通法律咨询事项应在采购方提出需求后2个小时内答复，重大紧急的法律咨询事项原则上应在采购方提出需求后1个小时内答复；口头答复后，采购方如提出书面答复要求的，应在12小时内以出具书面法律意见。对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查的，法律顾问单位在五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合法性审查意见；涉及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的，参照《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施办法(试行)》规定执行。供应商应在服务期届满前1个月提交法律顾问服务工作总结报告或响应上级单位对法律顾问服务工作的调查和调研时提供相关报告和资料。

3.采购方发现指定的中标单位未能按要求完成指派的工作，可要求中标单位限期改正，到期未改正或经改正后仍无法达到采购方要求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

4.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参加采购方要求其参加的会议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具法律意见达到三次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其他要求**

1.依法认真履行职责，准确及时提供法律服务；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法告知采购方所委托事项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对提供的法律意见的合法性、合理性承担法律责任；

2.不得利用担任法律顾问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者便利信息牟取利益；

3.不得以法律顾问单位的身份从事商业活动以及与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

4.未事先声明并经管理局同意，不得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本系统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与所承办的业务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回避；

5.严格保守秘密；

6. 办理采购方委托事项应建立法律顾问工作台账并定期向采购方报告服务情况，对涉及采购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妥善保管；工作台账应当包含委托事项、委托时间、委托方式、答复方式、答复结果、答复时间、委托人签名等内容；

7.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注册登记的机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注册登记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投标与合规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投标与合规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行贿犯罪记录、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不良行为记录被暂停投标资格期间的情况（由投标人在《投标与合规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于前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因违反建设工程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红色警示并正在红色警示期间的情况（由投标人在《投标与合规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符合国家法规政策关于诚信管理的要求，至投标截止时间，未有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www.zfcg.sz.gov.cn）、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区政府采购统一平台（[www.szzfcg.cn](http://www.szzfcg.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5个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由投标人在《投标与合规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特定企业（单位）的采购项目。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经过国家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合法登记注册，持有经年检合格的执业证书（应提供合法登记注册文件及最近一年年检合格的证明文件）。总所或者分所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分所名义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所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行为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所公章的授权函，以及提供总所和分所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原件备查；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3.投标文件中必须签署《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按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四、评标定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五、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长期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由采购人根据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如采购人决定续签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最多续签两次。

**（二）服务地点：**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10万元，采购1家律师事务所为我局提供法律顾问服务。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10万元，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2.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一经中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4.投标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5.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6.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供应商应毫无例外地按响应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7.投标供应商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四）中标规则**：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综合分数最高的为中标供应商。

**（五）付款方式**：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分2期支付。

首期：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向采购方开具合法票据并提出付款申请，采购方待财政部门资金批复落实后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

第二期：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内容，经采购商验收后，由供应商向采购方开具合法票据并提出付款申请，采购方待财政部门资金批复落实后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六）验收方式**：业务会审查验收。

**（七）经费来源**：从市部门预算经费中列支。

**（八）履约担保金**：无

**（九）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双方不得任意终止合同，否则赔偿对方合同总价款的 / %作为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须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项目款并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的 10%的违约金。

（2）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将本合同项目与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10%的违约金。

（3）如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10%的违约金，同时要求乙方退回全部已收合同款项。

（4）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法律服务或者违反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咨询服务费和其他费用，并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10%的违约金。

（5）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项目成果和造成验收时间延后，验收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损害由乙方承担，每逾期一天须支付给甲方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

（6）由于乙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服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给予乙方一定的宽限期，乙方应在宽限期内无偿予以重新开展工作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且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合同价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如甲方提出异议后乙方不作答复或者无理由推脱的或乙方无法在宽限期内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须退回合同全额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因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7）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擅自修改已经提交验收的成果文件的，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8）乙方组织的项目承办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专业、资质要求，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变更约定的项目承办人员，甲方有权责成乙方采取补救措施或调整项目承办人员。

（9）本项目最终验收后1年以内，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就本项目提供必要解释和接受咨询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可以在支付合同款项时优先予以扣除。

（10）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承担第三方委托的本项目范围内有利益冲突的其他项目，一经发现，无论合同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甲方均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11）如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保证甲方在第三方主张权益时免受损失，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12）乙方律师因过错导致甲方蒙受重大经济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评标办法：**

本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开展采购工作，采用综合评标法，综合分数最高的为中标供应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或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及次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前两名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第一名作为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对每个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评分。

评委会在评标时，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进入该阶段评审的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一）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二）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本项目若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均扣除10%（相关证明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 **权重** |
| **1** | **价格** | | | **12** |
| **2** | **技术部分** | | | **45** |
|  | **行号** | **内容** | **权重** | **评分规则** |
| 1 | 实施方案（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流程） | 15 | **1.评审内容：**  （1）项目需求分析；  （2）项目实施思路；  （3）项目实施方法。  **2.评审标准：**基础评分与分档评分累加总得分为该项的最终分值。   * 基础评分   考察以上评审内容的（1）（2）（3）三点。以上三点内容均满足得10分，满足任意两点得6分，满足任意一点得2分，未满足不得分。   * 分档评分   根据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优：以上实施方案的内容全面具体、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加5分；  良：以上实施方案的内容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加3分；  中：以上实施方案的内容完整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均一般，加1.5分；  差：实施方案内容不科学、不完整、针对性较弱，加0分；如果评审为差，请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存档。 |
| 2 | 项目重点难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12 | **1.评审内容：**  （1）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  （2）项目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  （3）项目实施提出的相关合理化建议。  **2.评审标准：**基础评分与分档评分累加总得分为该项的最终分值。   * 基础评分   考察以上评审内容的（1）（2）（3）三点。以上三点内容均满足得8分，满足任意两点得5分，满足任意一点得2分，未满足不得分。   * 分档评分   根据投标人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优：以上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的内容全面具体、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加4分；  良：以上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的内容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加2分；  中：以上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的内容完整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均一般，加1分；  差：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内容不科学、不完整、针对性较弱，加0分；如果评审为差，请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存档。 |
| 3 |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 12 | **1.评审内容：**  （1）项目进度控制措施及方案；  （2）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  （3）项目保密措施及方案。  **2.评审标准：**基础评分与分档评分累加总得分为该项的最终分值。   * 基础评分   考察以上评审内容的（1）（2）（3）三点。以上三点内容均满足得8分，满足任意两点得5分，满足任意一点得2分，未满足不得分。   * 分档评分   根据投标人质量保障措施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优：以上质量保障措施的内容全面具体、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加4分；  良：以上质量保障措施的内容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加2分；  中：以上质量保障措施的内容完整性一般、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加1分；  差：以上质量保障措施的内容不全面不具体、不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加0分；如果评审为差，请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存档。 |
| 4 |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3 | **1.评审内容：**  （1）承诺与采购方保持密切沟通；  （2）随时跟进项目后续的服务需求；  （3）售后服务措施及方案。  **2.评审标准：**基础评分与分档评分累加总得分为该项的最终分值。   * 基础评分   考察以上评审内容的（1）（2）（3）三点。以上满足三点得2分，满足任意两点得1分，其他不得分。   * 分档评分   根据投标人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优：以上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的内容全面具体、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加1分；  良：以上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的内容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加0.75分；  中：以上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的内容完整性一般、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加0.5分；  差：以上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的内容不全面不具体、不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加0分；如果评审为差，请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存档。 |
| 5 | 违约承诺 | 3 | **1.评审内容：**  （1）项目逾期与解约承诺；  （2）保密条款承诺；  （3）对未能达到的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承诺而愿承担责任。  **2.评审标准：**基础评分与分档评分累加总得分为该项的最终分值。   * 基础评分   考察以上评审内容的（1）（2）（3）三点。以上三点内容均满足得2分，满足任意两点得1分，其余不得分。   * 分档评分   根据投标人违约承诺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优：以上违约承诺的内容全面具体、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加1分；  良：以上违约承诺的内容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加0.75分；  中：违约承诺全面具体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加0.5分；  差：违约承诺不全面不具体、不具有可操作性，加0分；如果评审为差，请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存档。 |
| **3** | **综合实力部分** | | | **38** |
|  | **行号** | **内容** | **权重** | **评分规则** |
| 1 |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6 | （一）评审内容  1.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为政府部门（含政府部门名下的事业单位）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3-5个得1.5分，6个或以上的得3分，此小项最高得3分。  2.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曾承担过政府部门或行政机关课题研究类或立法类专项项目的，3-5个得1.5分，6个或以上的得3分，此小项最高得3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合同关键信息（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也可以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作为得分依据。  2.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2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 8 | （一）评审内容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提供社保作为证明材料），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进行以下评分：  1.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担任过5家或以上政府部门（含政府部门名下的事业单位）法律顾问的得2分（在同一单位多次担任法律顾问，不重复计算）。  2.项目负责人满足以下两项及其以上的得2分，满足其中一项的得0.5分，四项都不满足的不得分：  （1）法学副高（及以上）职称；  （2）法学博士学位；  （3）获得全国优秀律师类荣誉奖项；  （4）具有20年或以上律师职业经验。  3.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代理过土地、规划等自然资源领域行政诉讼案件的，1-4宗得0.5分，5-9宗的得1分，10宗或以上的得2分（同一案件不同审级按一宗计），此小项最高得2分。  4.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曾承担过政府部门或行政机关课题研究类或立法类专项项目的，3-5个得0.5分，6-9个得1分，10个或以上的得2分，此小项最高得2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通过投标人购买的项目负责人开标之日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由于社保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退休人员提供返聘合同也视为符合），职称证书、学位证书、执业证明、获奖证明、裁判文书或委托合同关键信息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2.执业证明要求提供律师执业证或司法局出具的执业年限证明。  3.考察学位证书的，同时提供学信网查询记录，原件备查。对于较早颁发的学位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可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作为可以得分的依据。  4.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3 |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12 | （一）评审内容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提供社保作为证明材料），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3人（项目负责人除外），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进行以下评分：  1.有3名或3名以上团队成员都具备法学本科或以上学历学位得1分，有3名或3名以上团队成员具备法学硕士或以上学历学位得2分，此小项最高得2分。  2.有3名或以上团队成员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担任过政府部门（含政府部门名下的事业单位）法律顾问的得2分。  3.团队成员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代理过土地、规划等自然资源领域行政诉讼案件的，1-4宗得1分，5-9宗的得2分，10宗或以上的得4分（同一案件不同审级按一宗计，多个成员代理同一案件按一宗计），此小项最高得4分。  4.团队成员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曾承担过政府部门或行政机关课题研究类或立法类专项项目的，3-5个得1分，6-9个得2分，10个或以上的得4分，此小项最高4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通过投标人购买的项目团队成员开标之日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由于社保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退休人员提供返聘合同也视为符合），学历证书、学位证书、裁判文书或委托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2.考察学历学位证书的，同时提供学信网查询记录，原件备查。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可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作为可以得分的依据。  3.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4 | 环保执行情况 | 2 | 要求投标人就是否受过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作为得分依据；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承诺作为依据；若隐瞒情况虚假应标将导致投标无效并报主管部门处理。采取客观化评分；受过行政处罚不得分。 |
| 5 | 获奖情况 | 2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获得过市级及以上奖励或荣誉的，1个得1分，满分为2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获奖（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如奖励奖项证明由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其协会或学会必须在国家、省或市级民政部门登记备案，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另外提供协会、学会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chinanpo.gov.cn)”备案登记）的登记备案信息查询截图，未提供的不得分。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3.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6 | 项目拟使用的车辆、场地、工具、机器等情况 | 5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拟使用的场地情况（自有、租赁均可），有独立场地的（自有、租赁均可），得5分；无独立场地的（自有、租赁均可）不得分。  （二）评分依据：  要求投标人提供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均不得分。 |
|  | 7 | 服务网点 | 3 | 供应商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经营（服务）网点得3分。  要求提供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 **4** | **诚信情况** | | | **5** |
|  | **行号** | **内容**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诚信管理情况 | 5 |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3〕3号）相关规定，如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存在因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一般行政处罚信息，或者存在该办法第十一条所称在本市集中采购活动中的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且在公示期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5分。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附件1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

我单位深知本项目对贵局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亦了解贵局对廉政建设的相关要求，因此我单位承诺如下：

1.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5.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并自动放弃贵局自本项目起所有采购项目的投标事宜。

7.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诚实守信，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我单位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单位的成本价，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且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

10.我单位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11.我单位承诺未参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商务指标等内容的设定，不存在对其他投标单位不公平的行为。

12.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贿赂，进行有偿报答。

13.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14.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宴请和娱乐等消费活动。

15.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赠送各种礼品、现金、有价证券、中介费、好处费等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承诺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